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會財局」 | 指 |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3日通過的將於[編纂]後生效並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貝達藥業」 | 指 | 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浙江貝達醫藥銷售有限公司 |
| 「BioRay US」 | 指 | BioRay Pharmaceutical Corp.，一間於2020年3月13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正常營業的日子，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釋 義

| | | |
|-------------------|---|--|
| 「藥審中心」 | 指 |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為中國藥監局的直屬單位，主要負責IND及NDA/BLA審批 |
| 「中國」或「中國內地」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且僅供地理位置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浙江博銳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12月1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規顧問」 | 指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控股股東指PAG實體、海正藥業、浙江海正及台州椒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釋 義

| | | |
|--------------|---|--|
|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 指 | 於[編纂]完成後，將[388,973,214]股非上市股份按一比一比例轉換為H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2026年[•]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H股在聯交所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中國結算」 | 指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和管理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企業所得稅 |
| 「僱員激勵計劃」 | 指 | [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編纂]後新股份激勵計劃及[編纂]後現有股份激勵計劃 |
| 「僱員激勵平台」 | 指 | 上海品瞻的若干有限合夥人，該等實體作為本公司之僱員激勵平台，包括上海銳蕙、上海銳珥、上海銳杉、上海銳駟、上海品貽、上海品珥、上海品鄩、上海品司，以上均為上海品瞻的有限合夥人 |
| 「僱員投資平台」 | 指 | 上海博貽、上海博峨及上海博芝，該等實體均為上海品瞻的有限合夥人 |
| 「僱員持股平台」 | 指 | 上海品瞻 |
| 「歐盟」 | 指 | 歐盟 |
| 「極端情況」 | 指 |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

釋 義

| | | |
|-------------|---|---|
| 「FDA」 | 指 |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
| 「《外商投資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一家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負責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由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大中華區」 | 指 |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業務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已申請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
| 「杭州博之銳」 | 指 | 杭州博之銳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7月29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海正藥業」 | 指 | 浙江海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2月11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67)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港元」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聯席保薦人」 | 指 | 本文件「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保薦人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12月29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上市指南」 | 指 |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營 |

釋 義

| | | |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
| 「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國家藥監局」 | 指 |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其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全國人大」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釋 義

| | | |
|------------------|---|--|
|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 指 |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
| 「PAG Highlander」 | 指 | PAG Highlander (HK)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0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PAG實體」 | 指 | (i)PAG Highlander及(ii)PAG Highlander II (Cayman) Limited、PAG Highlander I (Cayman) Limited、PAGAC III Highlander (Cayman) Limited、PAG Asia III LP、PAG Asia Capital GP III Limited、PAG Capital Limited、PAGGC I Highlander (Cayman) Limited、PAG Growth I LP、PAG Growth Capital GP I Limited、PAG Growth Limited、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及PAG，其各自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或註冊，且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
|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指 |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君合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中國證券法》」 | 指 | 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六次會議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2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之[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僱員激勵計劃」概述 |
| 「[編纂]前投資」 | 指 |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一節 |
| 「[編纂]前投資者」 | 指 | [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後現有股份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3日採納並於[編纂]起生效之涉及現有股份的[編纂]後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僱員激勵計劃」概述 |
| 「[編纂]後新股份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3日採納並於[編纂]起生效之[編纂]後股份計劃，該計劃涉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新股份之購股權，其主要條款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僱員激勵計劃」概述 |
| 「文件」 | 指 |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
| 「合資格機構買家」 | 指 |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
| 「研發」 | 指 | 研發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第144A條」 | 指 |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於中國獨立運作的證券交易所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於中國獨立運作的證券交易所 |
| 「上海博峨」 | 指 | 上海博峨企業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21年12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上海品瞻之有限合夥人且為僱員投資平台之一 |
| 「上海博貽」 | 指 | 上海博貽企業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21年12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上海品瞻之有限合夥人且為僱員投資平台之一 |
| 「上海博芝」 | 指 | 上海博芝企業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21年12月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上海品瞻之有限合夥人且為僱員投資平台之一 |
| 「上海品珥」 | 指 | 上海品珥企業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5年8月1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上海品瞻之有限合夥人且為僱員投資平台之一 |
| 「上海品鄮」 | 指 | 上海品鄮企業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5年8月1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上海品瞻之有限合夥人且為僱員投資平台之一 |
| 「上海品司」 | 指 | 上海品司企業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5年9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上海品瞻之有限合夥人且為僱員投資平台之一 |

釋 義

| | |
|------------|--|
| 「上海品貽」 | 指 上海品貽企業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5年8月1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上海品瞻之有限合夥人且為僱員投資平台之一 |
| 「上海品瞻」 | 指 上海品瞻企業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20年10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
| 「上海銳珥」 | 指 上海銳珥企業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20年9月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上海品瞻之有限合夥人且為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
| 「上海銳駟」 | 指 上海銳駟企業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20年9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上海品瞻之有限合夥人且為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
| 「上海銳杉」 | 指 上海銳杉企業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20年9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上海品瞻之有限合夥人且為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
| 「上海銳蕙」 | 指 上海銳蕙企業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20年9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上海品瞻之有限合夥人且為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
| 「上海辛羲」 | 指 上海辛羲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6月1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上海品瞻之普通合夥人 |
| 「Shanton」 | 指 Shanton Pharma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臨床階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保薦人兼[編纂]」 | 指 本文件「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的保薦人兼[編纂]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台州博之銳」 | 指 | 台州博之銳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8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台州椒江」 | 指 | 台州市椒江區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8月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 「優時比」 | 指 | 優時比貿易(上海)有限公司(UCB Pharma S.A.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編纂] | 指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
| 「非上市股份」 | 指 |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稅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浙江海正」 | 指 | 浙江海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1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
| 「%」 | 指 | 百分比 |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